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劉季蓉  
電 話：(02)7736-7484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4326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初步評估作業規範、補強工程施工作業規範、詳細評估作業規範、補強設計作業規範、補強工程監造作業規範

主旨：檢送新增「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規範」及「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施工作業規範」，與修正之「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規範」、「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及「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監造作業規範」各1份，請查照。

## 說明：

一、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作業要點」補助辦理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之校舍，應依上開修正後之作業規範辦理；惟本函發文日以前已決標之案件則得適用原作業規範之規定。

二、隨文檢附新增及修正之作業規範共5份，亦可逕上「校舍耐震資訊網—文件及影片」下載，網址：<http://school.ncree.org.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106/05/10  
12:43:47章

國震中心

